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5]海字第 005-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5]海字第 005-1 号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梅安森”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2025]海字第 00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和“[2025]海字第 00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5〕020008 号”《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需由律师核查验证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

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从事物联网及安全领域成套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及运维服务，业务领域主要聚焦在智慧矿山领域，以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下游主要为各大煤炭企业，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0.44 万元、1003.27 万元、4926.33 万元和 457.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3.36 万元、3698.94 万元、4493.73 万元和 4654.96 万元，两者变动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合计余额分别为 44852.89 万元、45114.41 万元、50847.78 万元和 55590.09 万元，持续增长；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54.83 万元、12708.15 万元、15598.78 万元和 18535.83 万元，先降后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66.56 万元、2168.98 万元、2431.82 万元和 2284.53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代客户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设备采购款及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共计 7385.39 万元，后于 2018 年转入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因收回可能性较小，已于 2022 年度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40 万元、1096.28 万元、1772.18 万元和 2892.53 万元，具体项目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0.52 万元、3397.60 万元、3499.38 万元和

319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9.04%、8.11%和 9.08%。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为外协加工及安装服务。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超过有效期。

公司经营范围还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资子公司重庆梅安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还包括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公司最近一期长期股权投资 13414.6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9.1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3.93 万元、18012.40 万元、17449.54 万元和 17027.25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1）补充说明直销和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等，并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特点等，说明存在各类非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对比直销与非直销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煤炭行业等下游主要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资本性支出周期以及产业政策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合理性以及未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两者出现波动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应收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结合相应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回款情况等，说明主要欠款方的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变动情况，并说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历年收入贡献情况、相关款项代垫形成原因、计提坏账准备及后续核销的原因、具体进展，对公司经营的影

响及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垫付款项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7）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各项目建设内容，按在建工程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目前建设进度是否与预定计划相符，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内容、各期末进展、投入金额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等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9）说明外协加工及安装服务的具体内容、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该项服务的金额及成本占比、原因及必要性，与同行业公司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情况；（10）说明上述已过期或即将过期证书的续期最新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1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及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相应资质及后续处置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上述业务，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出具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上述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对（1）-（9）（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0）-（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

人、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主要核查证据及覆盖比例，以及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一）说明上述已过期或即将过期证书的续期最新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梅安森已过期或即将过期安全标志证书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梅安森已过期或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过期的安全标志证书的续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              |             |           |                 |
|---------------|-----------|--------------|-------------|-----------|-----------------|
| 证书持有者         | 安全标志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有效期至    | 续期情况            |
| 发行人           | MGA140010 | 瓦斯抽放多参数测定装置  | ZD5         | 2025.1.13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MAJ200075 |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 PH24        | 2025.2.16 | 已续期至 2029.11.11 |
| 发行人           | MFC200019 | 矿用本安型分站      | KJF24       | 2025.2.16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MAF150219 | 矿用本安电路用分线盒   | JHH-8       | 2025.5.19 | 已续期至 2030.1.25  |
| 发行人           | MAF030011 |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 JHH-3       | 2025.5.19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MHC150010 |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 KT160-F3(A) | 2025.5.27 | 已续期至 2029.10.24 |
| 发行人           | MAF100041 |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 JHH2        | 2025.5.27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非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              |             |           |                 |
| 证书持有者         | 安全标志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有效期至    | 续期情况            |
| 发行人           | KFE210059 |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 PH24        | 2025.2.16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KFD220163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交换机  | KJJ660      | 2025.2.25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KFC220028 | 矿用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 KJ1150J     | 2025.4.27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KAF220036 |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 JHH-3       | 2025.5.19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 发行人           | KAF220035 |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 JHH2        | 2025.5.27 | 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      |

2、已过期或即将过期证书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安全标志管理的相关规定，梅安森需在上述证书到期前 3-6 月提交关于

续期的申请。上述未续期安全标志证书的有效期限均已不足 3 个月，且梅安森未提交续期申请，即梅安森不再进行续期。梅安森不再续期上述证书是由于相关型号产品已经过更新迭代，公司已不再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qbz.com/>）检索并查询有关安全标志证书的状态；

B、浏览并查阅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了解安全标志证书续期的相关要求；

C、查阅发行人关于资质申办相关的管理规定；

D、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全标志证书部分已经续期，部分未提交续期且不再续期，梅安森不再续期部分证书是由于相关型号产品已经过更新迭代，公司已不再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A、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B、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公司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



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br>(万元) | 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832.34     | 押金和保证金、退税款、员工备用金           |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9.17     |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多交或预交企业所得税 |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414.62    | 产业相关股权投资                   | 否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89.18     | 产业相关股权投资                   | 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1.88       | 预付设备款                      | 否         |

#### A、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B、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32.34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退税款、员工备用金等，是日常经营产生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C、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89.1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多交或预交企业所得税，是日常经营产生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D、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3,414.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最新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及投资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829.06 | 9.76%  | ①2018年2月，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通过参股公司诚瑞通鑫，对伟岸测器进行间接投资；<br>②2019年1月，梅安森中太退出诚瑞通鑫份额，将间接持有的伟岸测器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 伟岸测器主要从事传感器业务，位于公司产业链上游，其在液体的传感、控制，特别是高精度压力变送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气体传感器，通过对伟岸测器的投资，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技术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物联网+”技术链。 | 否         |
|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2.10  | 10.00% | 2021年8月   | 华洋通信主要从事矿山信息化业务，与公司在市场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对华洋通信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增强竞争力。  | 否         |
| 广东迪曼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0.00     | 10.00% | 2021年1月   | 广东迪曼森主要从事物联网设备身份标识、数据安全加密技术业务，该技术可融入公司的智慧矿山等核心产品中，实现5G智能终端身份可信、数据安全传输，从而打造安全的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                                  | 否         |
| 重庆知与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13.47    | 40.00% | ①2021年8月，梅安森参股知与行；<br>②2024年10月，梅安森同比例增持知与行   | 重庆知与行所从事的卫星通讯业务和技术储备，可广泛应用于矿山通讯、巡检等，与公司原业务具有较强的联动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   | 否         |
| 合计              | 13,414.62 | -      | -   | -  | -         |

上述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E、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689.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最新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及投资目的 |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最新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及投资目的   |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
|-----------------------|-----------------|--------------|--|---|----------|
|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 1,339.18        | 1.80%        | ①2015年6月，受让及增资获得20.01%股权；<br>②2017年9月，出售18.03%股权 | 飞尚科技以物联网感知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智慧城市“大安全”领域提供监测产品、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数字化运维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对其投资，主要是为了贯彻“物联网+各安全领域”战略发展思路，将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展到基础设施检测和智慧城市等“大安全”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 | 否        |
|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 350.00          | 7.00%<br>(注) | 2016年9月  | 重庆环投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公司对其投资，主要是为了贯彻“物联网+各安全领域”战略发展思路，将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展到环境监测领域，实现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 否        |
| <b>合计</b>             | <b>1,689.18</b> | -            | -  | -   | -        |

注：通过子公司智诚康博持股。

上述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的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有关规定，了解财

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B、了解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C、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的相关科目明细进行核对分析，逐项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D、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性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B、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及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相应资质及后续处置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上述业务，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出具相关承诺

1、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1）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A、《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B、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为“物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物联网及安全领域成套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及运维服务（ITSS），业务领域主要聚焦在矿山业务领域，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

因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梅安森运营官方网站、公众号及“梅安森研发事业部”微信服务号，具体情况如下：

### ①自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首页网址            | 主要功能/用途 | 审核通过时间    | 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是/否) |
|----|-----|---------------|----------------------|-------------------|---------|-----------|--------------------|
| 1  | 梅安森 | mas300275.com | 渝 ICP 备 15007590 号-1 | www.cqmas.com     | 企业及产品宣传 | 2017.6.14 | 否                  |
| 2  | 梅安森 | cqmas.com     | 渝 ICP 备 15007590 号-3 | www.mas300275.com | 企业及产品宣传 | 2017.6.29 | 否                  |

发行人上述正在使用的域名均为发行人自建网站，其日常运营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上述域名主要用于公司及产品宣传，发行人上述自建网站并非作为撮合商户或合作伙伴与其他上下游相关方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②微信公众号、服务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公众号及服务号情况如下：

| 序号 | 运营主体 | 名称            | 类型    | 主要功能/用途 | 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是/否) | 备注                                 |
|----|------|---------------|-------|---------|--------------------|------------------------------------|
| 1  | 梅安森  |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微信公众号 | 企业及产品宣传 | 否                  | —                                  |
| 2  | 梅安森  | 梅安森研发事业部      | 微信服务号 | 企业及产品宣传 | 否                  | ICP 备案/许可证号（渝 ICP 备 15007590 号-4X） |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及服务号主要用于公司及产品宣传，未作为撮合商户或合作伙伴与其他上下游相关方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以上账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2）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 A、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物联网及安全领域成套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及运维服务（ITSS），业务领域主要聚焦在矿山业务领域，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直销与非直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可比公司（如龙软科技、尤洛卡、北路智控）常用的商业模式，况且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众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公平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采用行业普遍的商业模式合法经营，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 B、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①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95,501.99 亿元、107,790.13 亿元、123,642.74 亿元。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发布的《2024 智能矿山与无人驾驶行业蓝皮书》显示，中国智能矿山蕴含万亿级市场空间，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智能煤矿市场空间将达到 14,105 亿元，非煤矿山的智能化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9,107 亿元，两者合计的市场空间将超过 2.3 万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580.39 万元、36,625.26 万元、41,964.45 万元，占当年度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或智能煤市场空间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③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 法律法规                   | 内容  |
|------------------------|---|
|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 《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            |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经逐一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除因税务问题受过极小额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未受到其他主管部门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2、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梅安森采取直销与非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主要由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向梅安森直接采购，非直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贸易商、集成商以及终端采购平台向梅安森采购后再行销售或交付终端客户，不存在终端客户最终为个人用户的情形。

3、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相应资质及后续处置计划

（1）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

A、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9,027.20 万元，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7,027.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6%。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主体 | 项目名称            | 产证编号                         | 面积 (m <sup>2</sup> ) | 取得方式 | 初始用途 |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时间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1  | 发行人  | 重庆高新区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 | 渝 2022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8189 号  | 65,505.72            | 自建   | 自用厂房 | 2021 年转入，2022 年增加少量 | 14,004.77 | 12,760.05 |
|    |      |                 | 渝 2022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89032 号 | 4,101.30             | 自建   | 自用宿舍 |                     |           |           |

|           |                 |                                       |                         |        |               |                     |       |                  |                  |
|-----------|-----------------|---------------------------------------|-------------------------|--------|---------------|---------------------|-------|------------------|------------------|
| 2         | 发 行 人           |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新区浙兴商贸博览城5号馆6幢1-16 | 黔（2020）兴义市不动产权第0009435号 | 47.14  | 供应<br>商抵<br>债 | 出租                  | 2019年 | 21.55            | 18.54            |
| 3         | 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海淀区高里掌路                             |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17674号   | 786.82 | 外购            | 北京<br>子公<br>司自<br>用 | 2018年 | 5,000.88         | 4,248.66         |
|           |                 |                                       |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17677号   | 763.07 |               |                     |       |                  |                  |
| <b>合计</b> |                 |                                       |                         |        |               |                     |       | <b>19,027.20</b> | <b>17,027.25</b> |

注：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含车位、地库。

### B、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租人            | 租金收入          |                 |               |               |
|------------------|---------------------------------------|----------------|---------------|-----------------|---------------|---------------|
|                  |                                       |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1                | 重庆高新区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                       |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732.27        | 937.53          | 754.46        | 138.69        |
| 2                | 北京海淀区高里掌路                             |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2.72        | 214.31          | 208.09        | 202.03        |
| 3                |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新区浙兴商贸博览城5号馆6幢1-16 | 黔西南州吉泰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1.43          |
| <b>合计</b>        |                                       |                | <b>895.00</b> | <b>1,151.85</b> | <b>962.55</b> | <b>342.14</b> |
| <b>租金收入/营业收入</b> |                                       |                | <b>2.54%</b>  | <b>2.67%</b>    | <b>2.56%</b>  | <b>1.11%</b>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均低于3%，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 C、发行人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后续处置计划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重庆高新区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与北京海淀区高里掌路房产。

重庆高新区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系公司近年新建厂房，原计划除部分自用

外，其余待收购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岸测器）后搬迁使用。公司于2019年1月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计划收购伟岸测器87.9016%的股权，后于2019年7月底终止收购方案。目前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部分自用（约1/3占地面积），剩余部分对外出租，暂时不存在出售或处置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金凤园区配套完善，公司未来可能会新增投入产线，或者整合收购或对外投资的公司进入金凤产业园区，从而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未来逐步收回自用。

北京海淀区高里掌路房产系公司2018年购入，购入之处拟供北京子公司办公自用，后因北京子公司人员较少故对外出租，后续将根据北京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进一步确定是否对外出售或处置。

综上，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对外出租系出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房屋租赁业务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相应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
|---------------|---------------|--|-------------|
| <b>（一）发行人</b> |               |  |             |
| 1             |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电器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仪器仪表装置进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五金、钢材，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 | 否           |

|                  |                 |  |   |
|------------------|-----------------|--|---|
|                  |                 | 维护、修理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b>(二) 控股子公司</b> |                 |  |   |
| 1                | 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 2                | 重庆元图位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监控、报警设备及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通用设备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 4                | 重庆智诚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矿山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重庆梅安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 否 |

|   |                   |   |   |
|---|-------------------|---|---|
|   |                   |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6 | 重庆安易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7 | Mei Ansen Limited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三）参股公司**

|   |                 |  |   |
|---|-----------------|--|---|
| 1 |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自动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 |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监控设备、机电一体化、电气传动、供电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物联网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网络系统集成；电力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耗材、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大屏幕投影系统设计、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广东迪曼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                       |   |   |
|---|-----------------------|---|---|
| 4 | 重庆知与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从事生态环境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数据服务；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监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咨询；水、   | 否 |

|  |  |  |  |
|--|--|--|--|
|  |  |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括“房地产开发”；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无自行开发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从事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上述业务，说明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投入相关业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形。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而受到证监会或深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将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及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公司亦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承诺不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互联网平台业务、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并承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变相投入互联网平台业务、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并出具相关承诺。

##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梅安森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告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B、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C、查阅梅安森最近五年的合同管理台账及部分业务合同；

D、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来源与构成，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F、取得发行人关于运营的网站、公众号、服务号等网络平台的说明，进入上述网络平台查询其主要功能及用途；

G、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H、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I、查阅各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官方网站，确认相关企业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J、获取并查阅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依据；

K、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

L、取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租赁收入、租赁业务毛利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

M、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出租相关背景、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未来安排计划；

N、实地查看部分租赁房产，确认房产使用状况及出租情况；

O、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P、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梅安森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标准，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B、梅安森无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C、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对外出租系出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发展等预计将逐步收回自用或对外处置；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对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涉及开展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D、发行人已承诺不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互联网平台业务、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并承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且规范运行，可有效防止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变相用于上述业务。

二、【审核问询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含），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认购资金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前，马焰持有公司 15.42% 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马焰质押公司股份 231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9.41%。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认购后其控股比例将提升至 21.43%。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5429 万元，募投项目分别为“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矿山项目）、“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城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753.1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2.99%。

智慧矿山项目尚处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暂时无法核算经济效益；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 686.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5 日，因智慧城市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发行人披露终止实施智慧城市项目公告，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800 万元，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83 万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17.10 万元、5679.23 万元、11533.80 万元和 3543.99 万元，最近一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认购对象承诺的认购数量或金额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细，如拟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3）请结合马焰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其股份质押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4）补充说明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结合主营业务市场空间、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6）智慧矿山项目的最新进展并进一步说明其预计效益情况；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上述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一）认购对象承诺的认购数量或金额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细，如拟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1、认购对象承诺的认购数量或金额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24 日，马焰先生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约定马焰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即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23,255,813 股（含本数），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下限，认购对象马焰先生于 2025 年 3 月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认购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7.44 元/股。本次认购数量区间由认购总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 12,919,89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3,255,813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根据发行人与马焰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马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

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马焰先生承诺本次认购金额下限为 10,000.00 万元、上限为 18,000.00 万元，对应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 12,919,897 股、上限为 23,255,813 股，马焰先生承诺本次认购区间与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

2、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细，如拟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1) 马焰的收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权质押情况

A、主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马焰个人收入主要系其在公司任职获取的薪资、分红，其个人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合计            |
|-----------|---------------|---------------|---------------|---------------|---------------|
| 薪酬        | 80.00         | 60.00         | 54.00         | 65.28         | 259.28        |
| 分红        | 107.95        | 88.00         | 73.34         | 97.76         | 367.05        |
| <b>合计</b> | <b>187.95</b> | <b>148.00</b> | <b>127.34</b> | <b>163.04</b> | <b>626.33</b> |

注：分红金额按照实际发生时间列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况下，马焰先生可以从发行人处获得持续的分红收益。

B、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公司                         | 持股情况   | 持股市值/价值（万元）        |
|----------------------------|--|--------------------|
| 发行人                        | 直接持股 46,935,680 股，占比 15.40%                          | 74,064.50<br>【注 1】 |
|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br>(简称“飞尚科技”)   | 直接持股 6.7426%，间接持股 8.9123%（不含通过梅安森间接持股部分），合计 15.6549% | 15,654.90<br>【注 2】 |
| 北京智与行科技有限公司<br>(简称“北京智与行”) | 直接持股 10%   | 2,000.00<br>【注 3】  |

| 公司 | 持股情况 | 持股市值/价值（万元）      |
|----|------|------------------|
| 合计 |      | <b>91,719.40</b> |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 15.78 元/股计算；

注 2：根据飞尚科技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整体估值测算；

注 3：根据马焰先生的投资成本计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马焰先生的主要资产为股权资产，合计为 9.17 亿元，剔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马焰先生持有的主要股权资产为 1.77 亿元。

### C、主要负债情况（股份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 1,756.00 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41%，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万股）        | 质押期限                | 融资金额（万元）        |
|----|-----|--------------|-----------------|---------------------|-----------------|
| 1  | 马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8.00          | 2024/4/23-2026/4/22 | 2,000.00        |
| 2  |     |              | 100.00          | 2024/5/16-2026/5/15 | 445.00          |
| 3  |     |              | 1,118.00        | 2024/6/19-2026/6/18 | 5,000.00        |
| 合计 |     |              | <b>1,756.00</b> | /                   | <b>7,445.00</b> |

马焰通过股份质押融资金额为 7,445.00 万元，上述质押融资借款可以办理展期或滚动质押延长还款期限。

#### （2）马焰潜在负债（对外担保、融资、历史失信）情况

对外担保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马焰的《个人信用报告》（打印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马焰的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涉及担保贷款余额共计约 12,5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34,459.57 万元，净资产为 88,058.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4%，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际触发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个人融资方面，根据前述《个人信用报告》，马焰名下个人银行贷

款均已结清，其股票质押融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1）/C、主要负债情况（股份质押）”；经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马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焰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细，如拟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 A、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马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 预计金额      | 资金来源说明  |
|----|------|--------|-----------|---|
| 1  | 自有资金 |        | 2,000.00  | 马焰先生与田有农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出售其所持的北京智与行 10%股权           |
| 2  | 自筹资金 | 股票质押融资 | 12,000.00 |   |
| 3  |      | 第三方借款  | 4,000.00  | 非关联第三方刘学恒先生签署了意向性借款协议，同意向马焰先生提供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借款 |

具体说明如下：

#### A、出售所持北京智与行股权

北京智与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马焰先生 2023 年 4 月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智与行 10%的股权；为筹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2025 年 3 月，马焰先生与北京智与行的控股股东田有农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北京智与行 10%股权。

#### B、股票质押融资

马焰先生计划通过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融资不超过 1.20 亿元，用于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等向认购对象马焰先生表达了融资意向，马焰先生正在积极接洽并将进行择优选择。

### C、通过向非关联第三方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焰先生与刘学恒先生签署了《借款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项目     | 协议约定内容                              |
|--------|-------------------------------------|
| 借款金额   |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
| 借款利率   | 年化 5%（单利）                           |
| 借款用途   | 专项用于马焰先生认购梅安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借款期限   | 36 个月                               |
| 担保方式   | 无                                   |
| 还款安排   | 在提供的资金使用期限到期时，借款方将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
| 争议解决机制 |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借款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刘学恒先生与马焰先生系朋友关系，曾担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投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百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独立非执行董事、太和控股有限公司（0718.HK）之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目前担任睿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和 CEO、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投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03.HK）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527.NQ）董事长。刘学恒先生从事金融和投资业务多年，根据刘学恒提供的资产证明，其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余额超 1.7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 B、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按照认购本次发行金额的上限 1.80 亿元测算，假定马焰先生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预计金额     | 期限和利率假定 |
|----|------|----------|---------|
| 1  | 自有资金 | 2,000.00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 预计金额      | 期限和利率假定  |
|----|------|--------|-----------|--|
| 2  | 自筹资金 | 股票质押融资 | 12,000.00 | 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质押利率参考马焰先生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假定为 4.6%（单利） |
| 3  |      | 第三方借款  | 4,000.00  | 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 5%                          |

假定公司于 2025 年底完成本次发行，综合考虑马焰先生现有股票质押借款及认购本次发行而新增股票质押借款和第三方借款，马焰先生 2026-2028 年合计需要偿还股票质押本金和利息共计 29,045.16 万元。

马焰先生未来的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从发行人获取的薪酬与分红、处置对外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等。经测算，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偿还能力，具体如下：

①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和分红

假设 2025-2028 年，马焰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保持 2024 年度同等水平，则马焰未来 4 年将合计从公司领取薪酬为 320 万元。

2021-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70.43 万元、564.34 万元和 689.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10%，假设 2024-2027 年度（实际发放年度为 2025-2028 年）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保持 20% 的增长率，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马焰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2025 年底提升至 21.37%（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则未来四年预计马焰合计可获得分红 900.17 万元。

②处置对外投资

在考虑上述认购对象未来 4 年自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分红合计 1,220.17 万元的情况下，马焰还需要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27,824.99 万元。马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飞尚科技 15.6549% 的股权（不含通过梅安森间接持股部分），根据 2024 年 2 月的飞尚科技股权转让协议显示，飞尚科技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按此估值计算，马焰所持飞尚股权的价值不低于 15,654.90 万元。飞尚科技目前正在推进境外上市，并已经向美国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备案材料，目前处于反馈回复阶段，如果其上市进程顺利，则其股权价值更高，预计可以覆盖偿还马焰先生股权质押融资的本息。

### ③减持发行人股份

假设马焰先生按照 15,654.90 万元的价格处置所持的飞尚科技股份，尚需偿还的质押融资剩余本息 12,170.09 万元，马焰先生可以通过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按照 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最近 1 日收盘价为 19.03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16.46 元/股、15.57 元/股和 15.32 元/股，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即 15.32 元/股）作为预计减持的基准价格，在考虑股价波动 10%、20%的情况下，测算认购对象需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减持价格<br>(元/股) | 预计减持数量<br>(万股) | 占发行后公司<br>总股本比例 | 减持后马焰<br>持股比例 | 占发行后马<br>焰持股比例 |
|--------|---------------|----------------|-----------------|---------------|----------------|
| 上涨 20% | 18.38         | 662.14         | 2.02%           | 19.38%        | 9.43%          |
| 上涨 10% | 16.85         | 722.26         | 2.20%           | 19.20%        | 10.29%         |
| 基准价格   | 15.32         | 794.39         | 2.42%           | 18.98%        | 11.32%         |
| 下跌 10% | 13.79         | 882.53         | 2.69%           | 18.71%        | 12.57%         |
| 下跌 20% | 12.26         | 992.67         | 3.03%           | 18.38%        | 14.14%         |

依据上表测算，认购对象马焰需要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最大比例为 3.03%，占比较低，认购对象可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陆续进行减持，不会影响马焰先生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④其他方式

在上述质押借款到期前，认购对象马焰先生还可以通过办理展期或滚动质押延长还款期限，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自筹资金偿还股票融资本息。

综上所述，认购对象马焰具备还款能力，后续偿还安排具有可行性。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取得马焰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

B、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了解其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财产情况及计划还款安排等；

C、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的对外投资协议、征信报告、质押借款协议、中登公司出具的质押明细表等材料；

D、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统计马焰从公司取得薪酬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E、取得马焰先生与田有农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F、取得马焰先生与刘学恒先生签订的意向借款协议，并访谈刘学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认购对象已承诺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B、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对外借款的情况，马焰具备还款能力，后续偿还安排具有可行性。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马焰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

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2、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9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 注意事项  | 执行情况   |
|---|--|
|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一）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承诺”中披露：本次发行对象马焰已承诺“本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br>（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 本次发行对象马焰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
|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马焰先生，不存在认购对象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 注意事项   | 执行情况   |
|--|--|
|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中介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出具专项说明。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函》；

B、访谈认购对象马焰，了解确认是否存在相关安排等；

C、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并逐条对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B、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请结合马焰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其股份质押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1、马焰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 （1）本次认购前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焰先生合计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1,75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1%，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1）马焰的收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权质押情况”。

## （2）本次认购后的质押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近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股权质押融资方案质押率情况等，拟以 40% 的股票质押率测算股票质押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最近 1 日收盘价为 19.03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16.46 元/股、15.57 元/股和 15.32 元/股，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即 15.32 元/股）作为股权质押融资的基准参考价格，在考虑股价进一步波动 10%、20% 的情况下，测算本次认购对象马焰的股票质押融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认购金额下限（1 亿元） |             |      |             |             | 认购金额上限（1.80 亿元） |             |      |             |             |
|-------------------------------|--------------|-------------|------|-------------|-------------|-----------------|-------------|------|-------------|-------------|
|                               | 股价下跌<br>20%  | 股价下跌<br>10% | 基准价格 | 股价上涨<br>10% | 股价上涨<br>20% | 股价下跌<br>20%     | 股价下跌<br>10% | 基准价格 | 股价上涨<br>10% | 股价上涨<br>20% |
| 本次发行前马焰持股数量（股）①               | 46,935,680   |             |      |             |             |                 |             |      |             |             |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股）②                | 305,156,308  |             |      |             |             |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以发行价 7.74 元/股测算）③ | 12,919,897   |             |      |             |             | 23,255,813      |             |      |             |             |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股）④=②+③            | 318,076,205  |             |      |             |             | 328,412,121     |             |      |             |             |
| 马焰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⑤=③              | 12,919,897   |             |      |             |             | 23,255,813      |             |      |             |             |
| 本次发行后，马焰合计持有股份数量（股）⑥=①+⑤      | 59,855,577   |             |      |             |             | 70,191,493      |             |      |             |             |
| 本次发行后，马焰持股比例⑦=⑥/④             | 18.82%       |             |      |             |             | 21.37%          |             |      |             |             |
|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万元）⑧                 | 8,000.00     |             |      |             |             | 12,000.00       |             |      |             |             |
| 拟质押的股票市值（万元）⑨=⑧/质押率 40%       | 20,000.00    |             |      |             |             | 30,000.00       |             |      |             |             |

| 项目                             | 认购金额下限（1亿元） |            |            |            |            | 认购金额上限（1.80亿元） |            |            |            |            |
|--------------------------------|-------------|------------|------------|------------|------------|----------------|------------|------------|------------|------------|
|                                | 股价下跌20%     | 股价下跌10%    | 基准价格       | 股价上涨10%    | 股价上涨20%    | 股价下跌20%        | 股价下跌10%    | 基准价格       | 股价上涨10%    | 股价上涨20%    |
| 质押参考股票价格                       | 12.26       | 13.79      | 15.32      | 16.85      | 18.38      | 12.26          | 13.79      | 15.32      | 16.85      | 18.38      |
| 拟质押的股份数量（股）<br>⑩=⑨/质押参考股票价格    | 16,313,214  | 14,503,263 | 13,054,830 | 11,869,436 | 10,881,393 | 24,469,821     | 21,754,895 | 19,582,245 | 17,804,154 | 16,322,089 |
| 马焰已质押的股份数量（股）<br>⑪             | 17,560,000  |            |            |            |            |                |            |            |            |            |
| 本次发行后马焰合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br>⑫=⑩+⑪   | 33,873,214  | 32,063,263 | 30,614,830 | 29,429,436 | 28,441,393 | 42,029,821     | 39,314,895 | 37,142,245 | 35,364,154 | 33,882,089 |
| 马焰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数量比例⑬=⑫/⑥ | 56.59%      | 53.57%     | 51.15%     | 49.17%     | 47.52%     | 59.88%         | 56.01%     | 52.92%     | 50.38%     | 48.27%     |
| 马焰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⑭=⑫/④   | 10.65%      | 10.08%     | 9.62%      | 9.25%      | 8.94%      | 12.80%         | 11.97%     | 11.31%     | 10.77%     | 10.32%     |
| 履约保障比例=⑨/⑧                     | 250.00%     |            |            |            |            | 250.00%        |            |            |            |            |

注：假定马焰按照承诺下限认购本次发行时，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相应调减至 8,0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在马焰先生认购本次发行金额下限和上限的情况下，即使未来股票价格较假定的基准价格下跌 2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马焰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65%和 12.80%，占其发行后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6.59%和 59.88%，低于 70%，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的情形。

马焰先生本次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250%，安全边际较高。即使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仍可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前任副董事长叶立胜，持股 4.16%。本次发行后，马焰先生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相关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马焰先生的财务状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结合认购对象收入情况、财务状况、质押情况、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明细，如拟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马焰具备还款能力。

综上所述，马焰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的情形，马焰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

应的偿还能力，相关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 2、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争议、纠纷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2、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合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于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质押股份等合法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3、如本人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将优先处置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因相关发行人股票被处置致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如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信贷记录、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预见的对本人清偿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的资产、负债说明，取得其投资协议、征信报告、质押借款协议、中登公司出具的质押明细表等材料；

B、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权质押情况，分析平仓风险；

C、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出具的《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一定比例股权质押，但不存在高比例股权质押的情形；股权质押市值覆盖率较高，平仓风险较低，且马焰具有还款能力，并出具《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较小。

（四）补充说明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补充说明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1）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认购对象马焰的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查询记录及马焰本人出具的说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认购对象马焰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认购对象马焰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梅安森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梅安森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梅安森的股票；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梅安森股票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梅安森所有。”

上述承诺函梅安森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 2、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马焰持有公司15.38%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马焰的持股比例为21.37%，不涉及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马焰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并披露；马焰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梅安森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了解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出售股票的情形；

B、查阅梅安森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C、查阅马焰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D、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认购对象马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已经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梅安森的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梅安森的股票，上述承诺函梅安森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B、相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五）结合主营业务市场空间、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

1、结合主营业务市场空间、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及安全领域成套技术系统与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及运维服务（ITSS），目前业务以智慧矿山业务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矿山行业。

A、煤炭行业的基本面整体良好

我国能源的特征是“富煤、缺油、少气”，这决定了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煤炭在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一半以上。虽然绿色能源的比重在逐步提升，但目前能源的结构尚未发生本质变化，煤炭在能源中的主体和基础地位短时间内料将难以改变。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同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4 月正式下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 号），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煤炭产能储备；到

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价格方面，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发布会上强调，突出做好进一步强化能源等大宗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稳定煤炭生产，加强储备能力建设，持续抓好煤炭价格调控监管，引导煤炭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我国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煤炭行业已经开始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期；与此同时，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留存下来的煤矿企业的盈利能力明显上升，现金流状况大幅改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加速，行业集中度水平上升，行业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提高，大型煤矿集团控制的矿山数量大幅增加。大型煤矿集团更加注重长期利益，有意愿也有能力推动自身安全生产标准的升级和智慧化管理水平的升级，加大对相关领域的采购力度。

#### B、矿山智慧化改造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智慧矿山是国家重要的数字化建设领域之一，供需及政策的推动下，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供给端，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5G通信、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矿山智慧化建设实现了技术上的可行性；政策端，国家多部门发布相关指导文件，旨在鼓励智慧矿山的加速发展；需求端，煤炭等下游行业存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等刚性需求。多重因素推动下，智慧矿山迎来最佳发展时期。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2024年4月2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6年，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推进矿山数

据融合互通，实现环境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联动、重大灾害风险智能预警，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 8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分别不低于 30%、20%，全国矿山井下人员减少 10%以上，打造一批单班作业人员不超 50 人的智能化矿山。到 2030 年，建立完备的矿山智能化技术、装备、管理体系，实现矿山数据深度融合、共享应用，推动矿山开采作业少人化、无人化，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未来矿山智能化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建设煤矿智能化发展，新建煤矿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在建煤矿特别是大型在建煤矿要结合建设进度优化设计，及时增补智能化建设方案，具备条件的力争在竣工投产前完成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具备条件的要实现采掘系统智能化。

### C、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开启新的业务增长

我国矿山智能化建设仍然不平衡，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煤矿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智能化生产模式已由单系统智能化逐步发展至全系统智能化阶段。我国非煤矿山数量众多，约有 3 万多座，非煤矿山的智能化程度较煤矿更低，也正在逐步探索从机械化到标准化、自动化，再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总体规划（2022-2024 年）》，提出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感知“一张网”建设，实现“联得通、传得上、能分析、可应用”。2023 年 1 月，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全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将人工智能、5G 通信、大数据技术引入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动非煤矿山装备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在 2024 年底前，建成第一批智能化非煤矿山，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2026 年底前，选择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企业，建成第二批智能化非煤矿山，形成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建设经验。2023 年 8 月，国家矿

山安监局公布《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框架》，系统梳理了矿山智能化领域的标准化需求，首次将煤矿和非煤矿山智能化标准建设纳入同一体系。

#### D、矿山智能化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智慧赋能煤炭产业新万亿市场》，已有生产型矿井单矿智能化改造升级费用约在 1.49 亿元人民币至 2.63 亿元人民币之间，新建型矿井单矿改造费用约在 1.95 亿元人民币至 3.85 亿元人民币之间；中煤协发布的《2020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提出目标，到“十四五”末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家，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规模创造近万亿级的市场。

由于目前我国煤炭行业的整体智能化率仍相对较低，截止 2023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约为 4,300 处，其中 758 处煤矿已建成 1,651 个智能化工作面，智能化渗透率达 17.6%，根据“十四五”政策目标和国元证券预测，2025 年末智能化渗透率将达到 25%，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产品仍存在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受限于技术因素，目前我国煤矿的智能化水平正处于向中高级阶段迈进过程中，未来还需要依托人工智能、5G/6G、UWB 等技术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因此煤矿智能化市场空间仍巨大。

同时，随着智慧矿山信息系统产品及技术在煤炭行业的成熟应用还可以推广到非煤矿山等领域，根据应急管理部的数据，2020 年全国非煤矿山大体 3 万多座，同样面临着智能化的需求，市场空间更大。

#### （2）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煤矿智能化市场主要有两类参与者，一类为背靠煤炭资源类大型央企下属的技术研究院，包括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以矿山智能化业务为中心的软硬件开发公司，包括发行人、龙软科技、尤洛卡司、北路智控、光力科技等。

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二三维 GIS、人工智能、在线协同设计等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小安易联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平台，能提供各种业务支撑能力的标准化操作系统平台，包括协同管理、二三维协同设计、物联网、数据融合联动控制、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仓库、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展示、综

合自动化等内容，实现工业 4.0 场景全栈技术支撑能力，在物联网和互联网之间建立桥梁，彻底解决硬件设备与业务应用之间的数据感知、采集、融合、分析、应用难题，在此基础上可快速构建智慧矿山、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应急、智慧管廊、智慧园区、智慧环保等大型行业应用管控平台。2024 年，公司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基于昇腾 AI 底座合作开发完成 SPG 矿山安全大模型，通过对监测到的各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能够快速排查异常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从而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提升生产质量效益；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公司“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化矿山综合管控平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SPG 矿山安全大模型的矿山风险隐患智能化管控平台”荣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颁发的 2024 年 AI Cloud MSP 典型案例奖。

公司深耕矿山行业二十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自身突出的竞争优势：

#### A、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煤矿信息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先后实现“瓦斯抽放参数监控装置”、“煤与瓦斯突出实施诊断系统”、“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研发实践，公司已掌握专业化运行于矿山场景的智能传感器技术、智能分站技术、矿用电源技术、基于“4G+5G+WiFi+有线”的融合通讯技术、5G 及 F5G 高速网络传输技术、AI 视频分析技术、智能瓦斯抽采技术、智能通风技术、智能辅助运输技术、人员车辆设备精确定位技术、单基站实现二维精确定位技术（应用于洗煤厂、化工园区、露天矿井等特殊复杂场景）、矿井废水处理技术、综合自动化技术、智能化矿山综合管控平台技术、大数据中台实施技术、矿井灾害预警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并达到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CMMI 软件开发成熟度 5 级认证等资质要求。多年技术积累和迭代开发，铸就公司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入选“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 20 强”。

#### B、软硬件技术链一体化的全技术链拓展优势

公司以物联感知技术为核心，采用软硬件研发一体化模式，逐步延伸技术领域并完善技术体系，拥有从信息采集、网络传输、自动控制、平台软件应用、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应用的完整技术体系，基于该技术体系已实现了在矿山、城市管理、环保等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具备完善的技术控制能力。公司从感知层、传输层、应用层入手，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传感器开发平台”、“分站开发平台”、“电源开发平台”、“小安易联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平台，为各类型产品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保障技术自主可控。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安易联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完成国产化适配认证，面向鲲鹏、飞腾、龙芯、海思麒麟等国产 CPU 适配与优化，可运行于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公司掌握智慧矿山核心技术模块，并完成了国产化软硬件的开发适配，该系统包括数字门户、物联网、智能表单、流程引擎、BI 大屏、融合联动控制、大数据分析、移动端等众多工具模块，可以快速构建各类应用场景。

#### C、销售服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坚持“销售服务一体化与全过程技术支持”的客户服务理念。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从工程技术人员中进行挑选任用，搭建“销售人员+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后工程交付运维工程师”的区域营销管理的“铁三角”。销售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在及时为客户排忧解难、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加强产品销售推广力度，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注意收集客户的技术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宝贵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符合 ITSS 标准要求的标准化、智能化的运维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团队强劲有力，持续为公司客户提供全覆盖、全天候的运维服务。

#### D、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智慧矿山业务涉及到矿山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生产安全的重大事项，国家监管部门对矿山生产采取较为严格的、强制性的监管措施，因此客户对相关产品的供应商筛选管理十分严格。公司从事矿山安全行业逾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整个矿山体系的政策、技术、现场应用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有助于公司准确的抓住行业痛点，理解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从数据采集、传输，到智能分析预测、动态评估，再到智能感知、辅助决策等，公司切实帮助矿山行业



客户解决了多方面业务问题。经过 20 年的市场沉淀，公司累计服务了近 1300 座煤矿，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受到众多矿山企业客户的认可。

#### E、行业数据积累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未来通用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也成为 AI 的发展趋势之一。通用大模型通过对矿山行业的大量数据学习训练，可以形成矿山行业垂直应用的大模型，通过沉淀行业专家经验，有助于推动替代人从事危险、复杂、重复的劳动，让煤矿生产能够提升效率、优化管理、保障安全及降低成本。而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基础，机器学习就是通过大量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不断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最终使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自动做出判断并达到满足实际应用要求的准确率。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在矿山行业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打标数据，有助于公司持续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提高模型的准确率和响应速度。公司目前正在建设自身的矿山 AI 大模型，并结合自身积累的行业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可以更好简化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高矿山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 F、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 9 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 号），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持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74 项，持有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86 项。

#### （3）发行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较为稳定，总体盈利状况良好，煤矿智能化有助于提质增效，相关产品存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深耕物联网及安全领域，在智能感知、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沉淀，在此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建设智慧矿山的历史机遇期，提高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程度，融合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煤矿人工智能技术及场景的创新

应用，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前瞻性技术储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向客户提供更多的智慧矿山智能化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的多种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0.39 万元、36,625.26 万元、41,964.45 万元和 34,274.9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8.99 万元、3,335.96 万元、4,406.79 万元和 4,317.87 万元。

综上所述，我国煤炭行业的基本面整体良好，国家政策也鼓励煤炭和非煤矿山继续加大智能化建设投入，而煤炭行业目前的整体智能化率仍相对较低，且智能化水平正处于向中高级阶段迈进过程中，未来还需要依托人工智能、5G/6G、UWB 等技术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因此煤矿智能化市场空间仍巨大，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需求更加巨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国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也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2、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

### （1）货币资金情况

#### A、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1,377.6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货币资金余额 | ①    | 3,543.99 |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其中：前次募投项目存放的专项资金等受限资金 | ②       | 1,303.55 |
| 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 ③       | 862.76   |
| 可自由支配资金               | ④=①-②-③ | 1,377.67 |

## B、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等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 A、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28,010.82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2023年度营业成本      | ①       | 25,132.95 |
| 2023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 ②       | 13,167.75 |
| 2023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 ③       | 1,808.48  |
| 2023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 ④=①+②-③ | 36,492.22 |
| 存货周转期（天）        | ⑤       | 192.25    |
|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 ⑥       | 390.01    |
|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 ⑦       | 305.93    |
| 现金周转期（天）        | ⑧=⑤+⑥-⑦ | 276.33    |
|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 ⑨=360/⑧ | 1.30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⑩=④/⑨   | 28,010.82 |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当期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应收款项周转率，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及合同资产；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应付款项周转率，其中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低于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规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

## （2）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 2024-09-30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可比上市公司 | 龙软科技  | 15.21%        | 19.92%        | 19.10%        | 17.86%        |
|        | 尤洛卡   | 11.67%        | 11.68%        | 14.51%        | 13.77%        |
|        | 北路智控  | 13.13%        | 12.91%        | 13.72%        | 40.61%        |
|        | 光力科技  | 30.85%        | 29.98%        | 21.14%        | 21.43%        |
|        | 云鼎科技  | 30.10%        | 33.52%        | 33.97%        | 49.96%        |
|        | 算术平均值 | <b>20.19%</b> | <b>21.60%</b> | <b>20.49%</b> | <b>28.73%</b> |
| 公司     |       | <b>34.44%</b> | <b>36.85%</b> | <b>35.96%</b> | <b>37.23%</b> |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 （3）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52    | 4,926.33  | 1,003.27  | 1,300.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52 | -4,121.67 | -5,036.36 | -7,813.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7.99 | 5,081.71  | 1,662.43  | 11,260.3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79.99 | 5,886.38  | -2,370.66 | 4,747.18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是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央国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加，同时随着营业规模增长，存货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缺口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解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 （4）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35,192.69 | 43,135.49 | 37,593.50 | 30,934.74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19.00%    | 14.74%    | 21.53%    | 8.64%     |
| 2021-2023年复合增长率 | 18.08%    |           |           |           |

报告期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较为稳定，总体盈利状况良好，煤矿智能化有助于提质增效，国家政策也鼓励煤炭和非煤矿山继续加大智能化建设投入，因此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深耕物联网及安全领域，在智能感知、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沉淀，在此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建设智慧矿山的历史机遇期，提高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程度，融合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煤矿人工智能技术及场景的创新应用，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向客户提供更多的智慧矿山智能化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的多种需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增速一致，即假设2024-2026年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均为18%，则2026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46,022.67万元，相较2023年末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18,011.85万元。

#### （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规模变动及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在未考

考虑本次发行及其他新增股本、债务融资的前提下进行测算。经测算，公司目前的整体资金缺口为 40,082.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以及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需要，未超过公司实际需要量。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可自由支配资金    | 货币资金余额                    | ①           | 3,543.99  |
|            |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 ②           | -         |
|            |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 ③           | 862.76    |
|            |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 ④           | 1,303.55  |
|            | 可自由支配资金                   | ⑤=①+②-③-④   | 1,377.68  |
|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 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⑥           | 11,087.76 |
|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 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 | ⑦           | 28,010.82 |
|            |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 ⑧           | 18,011.85 |
|            |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 ⑨           | 2,285.05  |
|            |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 ⑩           | 4,240.00  |
|            |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 ⑪           | -         |
|            | 未来期间总资金需求                 | ⑫=⑦+⑧+⑨+⑩+⑪ | 52,547.72 |
|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                           | ⑬=⑫-⑤-⑥     | 40,082.28 |

#### A、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1,377.6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前文。

#### B、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以 2024-2026 年作为预测期间，预测营业收入以 18% 增速持续增长，同时根据 2021-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测算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营业收入                  | 50,899.88 | 60,061.86 | 70,872.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 6.10%     | 6.10%     | 6.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3.73  | 3,662.40  | 4,321.63  |
| 2024-2026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 11,087.76 |           |           |

### C、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28,010.82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前文。

#### ②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2026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46,022.67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前文，相较2023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增长了18,011.85万元。

### D、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需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多方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连续、稳定。未来期间，公司分红金额需求与公司经营成果相关，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即18%），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比例平均值保持一致（即15.55%），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285.05万元。

### E、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计未来1年到期偿付的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240.00        |
| <b>合计</b>  | <b>4,240.00</b> |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并查阅智能矿山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数据、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与煤矿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规划等，了解矿山智能化建设情况及前景；

B、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信息，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结构；

C、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规模变动及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煤矿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迅速，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具有必要性；经测算，公司目前的整体资金缺口为 40,082.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六）智慧矿山项目的最新进展并进一步说明其预计效益情况；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1、智慧矿山项目的最新进展并进一步说明其预计效益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结项。

由于智慧矿山项目系在 2024 年末才完成投资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的整体智能化率仍相对较低，且智能化水平正处于向中高级阶段迈进过程中，随着 AI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同时非煤矿山尚处于起步期，智能化建设需求巨大，非煤智能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后也将带来新的业务增长蓝海，因此我国煤矿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前景广阔。国家和各地政府也不存出该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因此预计公司智慧矿山项目的未来效益良好。

2、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1）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募集资金情形，分别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和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A、IPO 募资资金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用“煤矿安全监控装备产业化基地及研发实验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上市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募投项目“煤矿安全监控装备产业化基地及研发实验中心项目”原计划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启动，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半，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募投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当时

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另外，公司为轻资产高科技企业，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债务融资能力相对偏低，导致公司的可用资金不足以支撑该项目的建设。2011年10月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进入正式的建设期。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提出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缩短至12个月，并计划于2012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由于重庆的秋冬季节属于阴雨天气，比较潮湿，装修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基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20个月。公司已根据销售情况逐步采购设备并扩大产能。

### B、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慧矿山项目、智慧城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1  | 智慧矿山项目 | 10,000.00        | 51.28%         | 7,600.00         | 49.26%         | 2022年12月31日 |
| 2  | 智慧城市项目 | 5,000.00         | 25.64%         | 3,800.00         | 24.63%         | 2022年12月31日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 23.08%         | 3,390.40         | 21.97%         | /           |
| 4  | 发行费用   | /                | /              | 638.60           | 4.14%          | /           |
| 合计 |        | <b>19,500.00</b> | <b>100.00%</b> | <b>15,429.00</b> | <b>100.00%</b> | /           |

智慧城市项目和智慧矿山项目原定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特定公共卫生事件、市场关于智慧化和数字化相关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等因素影响，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智慧城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7月23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0.83万元，投资进度为20.02%，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投入、设

备投入等。

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慧矿山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86.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及流动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终止智慧城市项目的原因主要为：

A、技术更迭较快和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有限的技术资源覆盖较多应用场景不利于保持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智慧矿山项目”及“智慧城市项目”本质上均为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前沿技术的智慧化管控平台项目，是公司优势竞争领域的延伸和扩展。近年来，市场上关于智慧化和数字化的相关技术更迭较快，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智能管控平台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项目实施的难度与风险也在不断提升。对公司而言，兼顾多个应用场景不利于公司保持在细分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

B、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且项目回款风险加大

受多重因素影响，智慧城市领域部分目标客户经营及融资面临一定挑战，抑制了部分市场需求；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智慧城市领域，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导致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加大了公司取得项目资源的难度，即使获取了项目，又面临较长的回款周期和较高的坏账风险。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从战略上主动收缩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C、智慧矿山行业在政策支持下，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战略上聚焦优势智

## 慧矿山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智慧矿山建设的大力支持引导，智慧矿山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矿山业务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2023 年公司矿山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4.58%，公司战略上聚焦智慧矿山建设业务，围绕煤矿、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将不断发现市场客户新需求，努力满足客户新要求，用需求带动发展、用发展创造新需求，在技术方面，以物联网感知技术为核心，不断夯实自身技术功底，通过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以确保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大力专研 5G、AI、大数据、云计算、VR/AR 等信息技术，形成一系列与矿山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

D、伴随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较快增长，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不断增加

如上所述，公司优势领域智慧矿山业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技术迭代较快和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增加。

综合所述，公司继续实施“智慧城市项目”的必要性已显著降低，通过终止“智慧城市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集中优质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发展，具有合理性。

（3）前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A、《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 B、前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 智慧矿山项目 | 10,000.00        | 51.28%         | 7,600.00         | 49.26%         | 7,135.66         | 46.25%         |
| 2  | 智慧城市项目 | 5,000.00         | 25.64%         | 3,800.00         | 24.63%         | 760.83           | 4.9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 23.08%         | 3,390.40         | 21.97%         | 6,893.91         | 44.68%         |
| 4  | 发行费用   | /                | /              | 638.60           | 4.14%          | 638.60           | 4.14%          |
| 合计 |        | <b>19,500.00</b> | <b>100.00%</b> | <b>15,429.00</b> | <b>100.00%</b> | <b>15,429.00</b> | <b>100.00%</b> |

注：不含账户净利息余额。

按照公司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变更后投资金额          |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 非资本性支出的内容 |
|----|--------|------------------|-----------------|-----------|
| 1  | 智慧矿山项目 | 7,135.66         | 200.00          | 研发人员费用    |
| 2  | 智慧城市项目 | 760.83           | 100.00          | 研发人员费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893.91         | 7,163.79<br>【注】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发行费用   | 638.60           | /               | /         |
| 合计 |        | <b>15,429.00</b> | <b>7,463.79</b> |           |

注：含账户净利息余额，其中“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大数据管控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净利息余额）686.50万元。

如上所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为7,463.9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率为48.38%，超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总额30%的金额为2,835.09万元，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审核要求择机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调减本次募集总额。

##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 IPO 及之后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时任持续督导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文件等；

B、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C、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改变或项目延期相关的三会审议文件；

D、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台账，核查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测算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智慧矿山项目于 2024 年末完成建设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效益；

B、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及流动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前次募投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48.38%，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超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总额 30% 的金额为 2,835.09 万元。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审核要求择机审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调减本次募集总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刘梦妮

关彭元

2025年3月19日